

113.10.18 勤高 11301177 號

受文者：樹德科技大學

主 旨：函知 貴校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建議事項，惠請查照。

說 明：

一、 貴校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予以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予以評估，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一項重要之職責，其建立的目的係對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保障資產安全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校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另本會計師對 貴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根據對會計記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必能將 貴校內部控制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全部揭示。茲將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若干發現及建議事項，彙列如附件，以供參考。本會計師於查核 貴校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時，已就本函附件所列各項發現於決定查核之程序、時間及範圍時詳加考慮，因是本函附件所述內容，並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對 貴校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

二、 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承蒙 貴校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附 件：樹德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建議事項彙總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陳 秀 雯



樹德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事項彙總表
112 學年度

發	現	事	實	建	議	事	項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經抽查發現財產報廢傳票（20230801-2012）檢附之財產報廢減損單，未依照 貴校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之規定簽核至校長，僅簽核至職務代理者主任秘書。				為確保財產處分經由適當權責主管核准，建議學校財產報廢作業應確實依據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以確認其有效性。			